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簡字第32號

上訴人

即一審被告 盛邑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魁

送達代收地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
○○號

被上訴人

即一審原告 徐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6,705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6,1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

—